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 學院部學生事務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星期二)中午12時

會議地點：木柵校區演藝中心2樓會議室

主席：劉學務長同貴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呂玫慧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臨時動議】

提案一：建請學務處研議調整「學院部新生訓練」辦理期程，培訓學院部新生於選課前，得具備選課相關知能(教務處提案)。

決議：納入「學院部新生訓練」活動規劃研議。

提案二：有關校園危機事件處理之相關講座，建議規劃2場次辦理：其中1場可安排於「導師會議」時段，提供導師參加；另1場安排於其他時段，提供未擔任導師之教職員工參加(教務處提案)。

決議：納入次一學期規劃研議。

三、研發處宣導：

研發處刻正規劃「學海飛颺」選拔說明會，俟相關期程規劃完成後，將擇期於木柵校區辦理選拔說明會，歡迎學院部學生參加。

參、業務報告：學務處各組業務報告(詳附件1，p. 2~p. 8)。

肆、提案討論：

提案：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為規範學生會費運用機制，故增列「經費補助款項」及「學生會費退款情形」之相關規定，並修訂部分文字，使其更為明確，詳情請參閱本案新舊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學生議會會議紀錄等資料(詳附件2-1，p. 9~p. 16；附件2-2，p. 17~p. 35；附件2-3，p. 36~p. 37)。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1時。

學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壹、諮商輔導組

一、本組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針對所有大一新生實施「大學生身心適應問卷調查」，調查結果統計出來後，已對受測同學進行測驗結果解說與心衛推廣。本學期亦持續透過電話邀請同學來談、參加諮輔組活動並透過其他測驗(如：「我的人生量表」大學版、新訂賴氏人格測驗)協助學生進行自我探索。若師長們知悉學生有輔導的需要，歡迎轉介諮輔組。

共有 120 位施測。在本報告中，高關懷對象的篩選標準為：總量表百分等級 ≥ 95 ，需優先進行關懷與輔導。有 33 位高關懷生，其中有 20 位為有效問卷（歌仔戲學系 6 位；戲曲音樂學系 4 位；京劇系 3 位；劇場藝術學系 3 位；民俗技藝學系 2 位；客家戲學系 2 位），後續將持續追蹤關懷。

二、本組於 110 年 3~4 月辦理 2 場「心光電影院」電影欣賞小團體活動，如下：

(一)110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5 時 10 分至 18 時，於木柵校區藝德樓 4 樓 401 會議室，由本組黃瑛樂心理師帶領進行「心光電影院」電影欣賞暨小團體活動(一)，播放影片「馬拉拉」。並於影片觀賞後由黃心理師針對影片中性別平等與教育主題，以藝術治療方式帶領同學創作回顧、交流討論。

(二)110 年 4 月 23 日(五)下午 15 時 10 分至 18 時，於木柵校區藝德樓 4 樓 401 會議室，由黃瑛樂心理師帶領「心光電影院」電影欣賞暨小團體活動活動(二)，播放影片「天籟美聲-法朵之歌」。影片觀賞後引導領同學回顧影片並透過創作連結自身經驗與分享討論。活動備有餐點，讓同學們身心靈都獲得滿足！

三、本學期 110 年 4~6 月規劃辦理「表達性藝術治療成長團體」，如下：

(一)招募對象：對此主題感興趣的學院部同學

(二)團體時間：110/4/7 至 6/2(三)下午 13:10-14:50，共八週

(三)團體地點：木柵校區 藝德樓 4 樓 S401 會議室

(四)團體帶領者：白如鑫實習心理師、王鼎豪心理師

四、本學期 110 年 5 月規劃辦理「和諧粉彩體驗工作坊」，如下：

(一)招募對象：本校學院部學生（上限 10 人）

(二)時間：

110年5月14日(五)下午13時30分至15時30分及

110年5月28日(五)下午15時10分至17時，共計2場次(4小時)。

(三)地點：木柵校區藝德樓4樓401會議室。

(四)帶領者：諮商輔導組張雅婷實習心理師

(日本和諧粉彩 JPHAA 正指導師/國防大學心理研究所)。

五、本組將於110年5月14日(五)下午15時10分至17時，在木柵校區學藝樓2樓M202教室，辦理學院部職涯規劃講座：「決定自己的人生-公職與證照考試」。由考選部董鴻宗參事主講。內容豐富，包含分析擔任公務員的優劣勢、公務員待遇、公務人員考試詳細說明，亦將針對同學有興趣的藝術行政、文化藝術、新聞傳播等領域進行相關分享！歡迎各系協助轉知有興趣的同學們踴躍參與。

六、「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院部同學與校長有約座談會」將於110年5月19日下午13時至15時00分，於木柵校區藝教樓二樓視聽教室辦理。本次會議由學生代表出席參與。

七、為提升學院部同學性別平等意識，打造友善校園環境，110年度本組將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校園宣導活動。

(一)110年5月26日當週，愛情系列電影工作坊

(二)110年6月3日當週，多元性別與關係互動講座

八、本學期諮輔組添購了多套心理測驗，包含：新訂賴氏人格測驗、「我的人生」量表大學版、生涯發展阻隔因素量表(第二版)、大學生生涯適應力量表等，歡迎各系或同學們有施測需求，可與本組聯繫。

九、有關110年度諮輔組辦理之相關活動，請各系踴躍參與或認領！可針對各系或班級需求進行講座規劃，如：心光電影院、職涯講座、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講座等。歡迎有意願參與的班級導師們與本組聯繫，以利後續活動安排。

貳、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促進活動議題（環境教育/傳染病防治/愛滋病防治/體檢異常追蹤）：

日期	活動內容
110.01.13	召開第 14 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會議
110.01.20 110.02.21	寒假期間(2/1-2/22)教職員工生旅遊史或接觸史調查
110.02.22	環境教育 - 校園環境(含學術科教室)大掃除(兩校區)
110.02.22 110.07.02	傳染病防治宣導 - 1. 透過校網、導師群組、學務週報、朝會及行政會議，加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宣導及常見傳染病之預防措施。 2. 查核班級（高職部以下）體溫單紀錄、環境消毒表及登革熱防治檢查表(每週三 15:30 前繳回健康中心備查)。 3. 學院部學生自主健康管理，每日上傳體溫。 4. 教職員工自主健康管理，每日回報發燒人數。
110.02.24	召開第 15 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會議
110.03.01 110.03.31	學生身高、體重、視力檢測(兩校區)
110.03.03	中一班 HPV 疫苗接種衛教講座
110.03.17	召開第 16 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會議
110.03.24	愛滋病防治與反歧視宣導講座(木柵校區-高一班)
110.03.31	辦理HPV疫苗接種(中一班共計52 人，接種率為 92.8%)
110.04.12 110.04.30	視力不良追蹤通知回條統匯登錄歸檔(兩校區)
110.04.14	召開第 17 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會議

日期	活動內容
110.05.12	召開第 18 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會議
110.06.16	召開第 19 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會議
110.06.30	環境教育 - 校園環境(含學術科教室)大掃除(兩校區)

二、落實每日自主健康管理

國際疫情嚴峻，請同學維持洗手與咳嗽禮節，戴口罩或保持社交距離，落實每日自主健康管理，誠實填寫體溫狀況。若有疑似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回家休養並儘速就醫，並於當日向系辦及健康中心回報就診結果。

每日體溫上傳並落實通報，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體溫上傳路徑如下：



【重要提醒】

※每週一匯出未填報體溫名單，請系辦及導師協助督導同學完成體溫填報。

參、生活輔導組

一、重要事項：

項次	日期	活動內容
1	110.03.27~04.12 下午 5 時止	110 學年度木柵校區學院部學生(新生)住宿申請
2	110.04.19~04.30 下午 5 時止	110 學年度木柵校區學院部學生(舊生)住宿申請
3	110.05.14 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110 學年度木柵校區學院部學生(舊生)宿舍抽籤


二、宿舍管理：

- (一)已進行每一樓層洗衣間的紗窗及玻璃更新並裝設抽風機，改善宿舍空氣流動以維護學生健康。
- (二)廠商進行洗衣機筒清洗及定期兩周一次外部保養，確保洗衣衛生。
- (三)伊甸寒假進行宿舍大掃除，包含衛浴區。亦進行每日宿舍清潔維護。
- (四)進行壁癌清除工程，將公共區域牆壁之剝落油漆清除並重新上漆，減少塵蹣過敏原，維護學生呼吸道健康。
- (五)學校希望能提升住宿品質服務學生，也請同學負起住宿生應盡的義務一起維護宿舍清潔與秩序。
- (六)宿舍秩序維持，若觸犯住宿生讓非住宿生留宿、住宿生帶異性進入宿舍或將門禁卡借予他人使用進入宿舍、經查有偷竊行為情節嚴重者、自行解除宿舍門禁設定或以異物阻擋門禁啟動者、豢養寵物者、吸食毒品者將直接予以退宿，請住宿生勿以身試法。
- (七)4/23(五)男宿 2 樓洗衣機電線走火，幸得宿舍幹部回報，總務處迅速關閉電源初步處理，後廠商亦到場維修，順利處理完成。宿舍安全部分提醒住宿生，宿舍管線老舊，勿在房間內使用各項電器，避免發生跳電，甚至電線走火等危險情事。若有相關影響宿舍安全情事發生，請立即就近就速求援。
- (八)宿舍公約是以維護全體住宿生的住宿品質為最終目標，而不是以懲罰學生為目的。請大家配合，共創美好生活。

三、反詐騙宣導：

(一)常見詐騙類型

假冒政府或民間單位(人員)類	A.假冒公務機關電話通知領取文件、欠款、涉案或其他情事 B.假冒國外大學在台開班或遊學詐欺 C.假冒學校獎學金發放
退(繳)稅(費)類	A.綜合所得稅退稅詐騙 B.假退水費詐騙 C.機車停車費詐欺 D.以銀行語音催繳帳款 E.假冒電信公司名義催繳電話費或退還行動電話保證金詐騙 F.假郵件招領
網路、婚姻、交友類	A.網路交友詐欺、色情廣告詐騙
網路買賣類	A.網路信用卡詐欺 B.網路銀行轉帳詐欺 C.網路假貨騙售詐欺 D.網路購物詐欺
徵才詐欺類	A.誇大不實求職廣告 B.要求繳交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C.扣留證照



(二)謹記 3C 原則

Calm down
保持冷靜

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不要讓你的貪念和恐懼心理被歹徒所利用，當遇到疑似詐騙時，應屏除貪念保持冷靜。

Check it out
小心查證

任何匯款轉帳、變更帳號、密碼等訊息，都有可能是詐騙！應盡速與家人或相關機關查詢，小心查證以免受騙

Call 165
有問題就打165

發生問題隨時求助！刑事警察局「165」反詐騙專線電話，隨時有專員協助服務。

四、學院部學生請假規定：

(一)學院部學生請假，時限內請假請至學生網路請假系統申請，1 天內(含 1 天)的請假由導師批核，請假天數增加將依請假天數續由生輔組長、學務長、校長批核。網路請假皆有附件欄位可供上傳，病假請檢附就醫證明、女性生理假每月上限 1 次(至多 1 日，免附證明)、事假檢附事假證明、喪假檢附訃聞或死亡證明，未附相關證明者，不予核假。逾期請假須將請假資料列印紙本，完成逾期請假的懲處後，方可核假。

(二)摘錄「學院部學則」有關操行部分之相關規定：

第四章缺課、曠課、請假

第三十三條：學生一學期中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經核准之公假除外，該科學期總成績由授課教師自主評分。

第三十四條：學生曠課之核算以授課教師之點名節數計算之，學生在一學

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第六章休學、復學、退學

第五十條：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退學。(解釋：上下學期操行成績平均之)

以上攸關學生之就學權益，特此提醒之。

肆、體育組

項次	日期	活動內容
1	110年3月13-14日 110年3月27-28日	臺北市109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武術錦標賽
2	110年5月13-16日	110年全國大專運動會(地點：國立成功大學)
3	110年10月16-21日	110年全國運動會(地點：新北市)

伍、課外活動組

項次	日期	活動內容
1	110.04.12~04.21	第十屆學生會會長及副會長登記期間
2	110.05.24 上午11時至下午3時	第十屆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投票(投票地點：木柵校區學藝樓電梯口)
3	110.05.01~05.20	辦理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優待減免申請作業
4	110.05.11	學院部「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07 日學生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09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02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 月 0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定位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其餘學生自治組織不得牴觸本會之法規及決議。

第二條 成員

凡具有本校在學學籍之學生為本會會員。

第三條 職權

本會代表全體會員執行下列事項:

- 一、綜理有關會員權益之事,並得統籌全校學生社團、學生組織之共同事務。
- 二、對外參與各項活動,促進交流、協調辦理全校性活動、增進學生福利及反映學生意見。
- 三、統籌會費運用、稽核。

對本校擁有建議權,並得派代表出席學校有關學生權益之各項會議。

第四條 二權分立

本會由行政中心、學生議會二個機構組成。

第五條 會務會議之設置

為協調本會相關事務,必要時由會長召開之。

出席人員如下: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行政中心秘書長。會務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輔導單位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七條 參與會務權之一

會員有選舉、罷免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權利。

第八條 參與會務權之二

會員有被選任為本會各級幹部之權利。

第九條 參與社團、活動之權利

會員有參加本會社團及各項活動之權利。

第十條 集會、表達意見之權利

會員有集會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會員義務

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 二、繳納會費。

第三章 會長、副會長

第十二條 正、副會長之任期、選舉方式

學生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一次，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選舉罷免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會長候選人資格規定

- (一) 操行:前一學期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二) 學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含)以上。
- (三) 經歷:曾任社團、學會幹部一年以上者(含高中職之經歷)。

第十四條 新任會長缺位

當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原任會長應繼續行使其職權，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
若經過兩次普選後，仍然無法產生新會長，原任會長應召開會務會議處理。

第十五條 會長地位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統籌會務並得出列席學校及學生會之相關會議。

第十六條 會長職權

會長有依法聘用、解任幹部、提案及公布自治規章之權，但公布自治規章應依法報請學校備查。

第十七條 副會長職權

副會長應輔佐會長處理會務。

第十八條 會務之代理

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應於二週內公告辦理補選，並由副會長依法代行職權直至新任會長選出；若任期剩於不到一半，將由副會長代理會長職權直至任期結束。
正、副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行其職權，若所餘任期有三個月以上時，應召開會務會議處理。

第四章 行政中心

第十九條 最高行政機構與首長

行政中心(以下簡稱中心)為學生會之最高行政機構，處理本會之行政業務，其最高首長為學生會會長。

第二十條 行政中心之組成及主管聘任方式

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各相關部會，各部會主管由會長提名。

第二十一條 行政中心對學生議會負責

中心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公作報告之責，會長應率同各部會主管列席，並有接受學生議會決議及質詢之責。

第二十二條 中心會議之設置

中心設有中心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及各部會主管組成，以會長為主席，協調各部會之業務，並議決各議案。每學期必召開二次，其辦法由中心制定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中心組織法之制定

行政中心組織法另定之。

第五章 學生議會

第二十四條 立法、監督機構

學生議會為學生會之最高立法、監督機構。

第二十五條 組成

學生議會由會員選舉出之學生議員組成。

第二十六條 職權

學生議會職權如下：

- 一、審議自治規章、預算案及決算案。審查預算案時，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
- 二、審查、稽核學生會會費之運用。
- 三、對行政中心有質詢權。
- 四、對本校提建議案。
- 五、訂定本會組織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則。

第二十七條 議員任期

學生議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其任期為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八條 正副議長之產生

學生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之，選舉辦法另定之。

最近一屆卸任之會長得接任議員之職務，協助議會並執行議會之工作事宜，亦可擔任議長。

第二十九條 議長之職權

議長職權如下：

- 一、主持學生議會會議。
- 二、出席學校及本會之相關會議。

第三十條 議長職務之代理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三十一條 委員會之設置

學生議會得依需要設立各委員會。

第三十二條 常會、臨時會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二種：

- 一、常會：每學期二次，分為期初大會、期末大會，由學生議會召開並通知行政中心前往提出本年度預算案及報告學期之活動績效與財務使用狀況；並審查所有社團之預算申請活動補助。
- 二、臨時會：由會長諮請或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

前項會議之召開應以不影響課業為原則。

第三十三條 法定開會人數

學生議會需有議員五分之二以上出席使得召開。

第三十四條 議案成立之額數

學生議會之議案以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使得成立。

第三十五條 言論保障權

學生議員在學生議會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它不當之行為。

第三十六條 議員兼職之禁止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各級幹部。

第三十七條 學生議會組織法之制定

學生議會組織法另定之。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會經費來源

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前屆學生會結餘之經費。
- 二、全體會員繳納之會費。

- 三、學校補助之經費。
- 四、學生會帳戶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 五、凡學生會活動所收取報名費之收入。
- 六、其他收入。

前項六款之經費收支，應由行政中心建立明確之收支表於任期之學期期末公佈。

第三十九條 經費補助款項

學生會經費補助款項如下列：

- 一、畢業班級製作補助：每學年應屆畢業班級可於五月向本會提案製作企劃書，需檢核該申請班級學生繳交之會費人數比例，其回饋金額比率以每人在校期間每學期繳交之費用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並由會長、副會長及議長審核，凡申請通過者，本會將主動通知並進行相關之撥款作業。
- 二、系學會活動補助：各系會長每學期可向本會提案活動申請企劃書一次，需檢核申請班級學生該學期繳交費用之人數，可申請定額之基本經費參千元整、貳千元或壹千元整。並由會長、副會長及議長審核，凡申請通過者，本會將主動通知並進行相關之撥款作業。
- 三、社團活動補助：本校社團每學期可向本會提案活動申請企劃書一次，可申請定額之基本經費為參千元、貳千元或壹千元整。並由會長、副會長及議長審核，凡申請通過者，本會將主動通知並進行相關之撥款作業。
- 四、祖師堂管理委員會活動補助：祖師堂管理委員會每學年冬季換袍及夏季換袍之活動，可向本會申請定額之基本經費參千元整。

第四十條 調整會費

本會會費每學期收取一次，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但須經議會二分之一以上議員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通過，使得更改之。

第四十一條 會費退款之情形

會員有轉（退）學喪失學籍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有意退款之情形，可向本會申請退費。

第四十二條 財產登記管理

會內所有設備器材，均須建立財產登記，新舊任幹部移交時，並應編列移交清冊報請核備，定期接受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稽核。

第七章 章程之施行及修訂

第四十三條 修訂章程程序

本章程之修訂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由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七分之五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使得修訂之
- 二、由正、副會長或正、副議長提案，經七分之五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使得修訂之。
- 三、本章程之修訂需經學生議會通過後，送交學生事務處備查，自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四條 位階

本會法規及各項活動不得抵觸國家法令及校規，未規定之事項，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五條 附則

本會有關會議之議事規則另定之，無規定者以內政部所頒之議事規範實施。

第四十六條 審查

本章程經行政中心提案，議會審查通過，提送學生事務委員會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原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07 日學生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09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02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輔導學生處理自治事務，培養自治能力，並訓練其從事社團行政協調及管理工作，依據本校「專科部以上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制定本章程。~~
- 二、~~本章程亦適用於應屆畢業生聯合會及各系學會。~~
- 三、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
- 四、本會由行政中心、學生議會二個機構組成，且此二機構於學生會底下之權力為平等。
- 五、本會代表全體會員，處理有關會員權益之事，並統籌全校學生社團、學生組織之共同事務。

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六、~~在籍學生皆為當然會員，有選舉與被選任為本會各級幹部，參加本會各項活動及表達意見之權利，並遵行本會章程及繳交會費之義務。會員有轉(退)學喪失學籍之情形，得依學期過半前退全額，過半後則不退費。~~
- 七、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 (一) 遵守本會組織章程。
 - (二) 繳納會費。

第三章 會長 副會長

- 八、學生會經全體會員選舉產生會長一人，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一次，非因重大因素不得中途改選。
- 九、本會會長候選人資格規定：
 - (一) 操行：前一學期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二) 學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含)以上。
 - (三) 經歷：曾任社團、學會幹部一年以上者(含高中職之經歷)。
- 十、學生會其最高首長為學生會會長，對外代表本會。承學務處輔導推展工作，並負責協調連繫各學會與社團實施社團活動、出席各項有關學生活動會議。
- 十一、會長有依本法聘用、解任幹部、提案及公布自治規章之權，但公布自治規章應經學生議會通過學生事務委員會核備。
- 十二、~~本會應設副會長一名，協助會長處理會務，會長、副會長經全體會員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任期為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十三、會長出缺時：

~~(一)任期尚餘一半以上，應於二週內公告辦理補選。~~

~~(二)任期剩於不到一半，由副會長代理會長職權直至任期結束。~~

~~十四、會長副會長因故未能產生時，則應辦理補選直至選出為止。~~

第四章 行政中心

~~十五、行政中心下設常設組織，職權如下：~~

~~(一)財務組：學生會資金接收及運用、預算擬列、經費申請、紀錄、核銷、管理帳戶、庶務工作等事宜。~~

~~(二)美宣組：整理文件檔案及資料、書面資料電腦化、會議記錄建檔、書信收發。學生會網頁、活動公佈、資料更新、蒐集校內及他校的資訊等事宜。~~

~~(三)活動組：草擬學生會年度活動企劃、負責全校性各項議題活動之籌畫、執行聯繫活動相關工作等事宜。~~

~~(四)器材組：支援活動舉行前之準備事宜、辦理活動或本會器材之管理、租借、搬設、搬運及歸還、所需物品及器材之購買等事宜。~~

~~(五)祖師堂管理委員會：由學生會直接輔導之部門。致力於祖師爺的維護與管理，透過自發性的活動，以祖師爺為中心，成為凝聚校園的力量。以上各組設組長一名、幹事若干名。各組組長皆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六)秘書組：負責協助正、副會長之行政事項，並於本會會務會議擔任會議紀錄。管理本會行政中心之所有部門人事資料及招募成員之事項。~~

~~十六、本會正、副會長及行政中心成員之職責如下：~~

~~(一)每學期向學生議會提出預算案及決算案。~~

~~(二)依學生議會之要求，列席報告與接受質詢。~~

~~(三)遇校園內外重大議題，本會會長應發表聲明、製作問卷或公聽會及其餘適宜之處置。議會應於前項措施施行後十日內追認之。如議會不同意時，該措施應立即停止。~~

第五章 會議

~~十七、行政中心之會議分為下列二種：~~

~~(一)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

~~(二)幹部會議：必要時，由會長諮請獲全體行政中心幹部二分之一以上召開。~~

~~十八、學生會設會務會議，為本會事務之協調會議，由會長定期召開之，會議出席成員，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各部會主管，以會長為主席，協調各組之業務。每月定期召開幹部會議一次，如有必要得另行申請召開臨時會議，請業管單位派員指導。~~

~~十九、學生會於每學期期初、期末各召開社團負責人會議一次，邀學校有關主管列席，解答學生疑難問題。~~

~~二十、學生會所舉辦之活動，以在校內為原則，如係教育部規定或已登記成立之公益社團所策劃之校際比賽觀摩活動，應依規定申請辦理。~~

第六章 經費及財產

- ~~二十一、本會經費之使用，依「學生社團經費補助申請辦法」有關規定辦理之。~~
- ~~二十二、學生會內所有設備器材，均須建立財產登記，新舊任幹部移交時，並應編列移交清冊報請核備，定期接受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稽核。~~
- ~~二十三、本會社團活動受學務處課指組輔導，並依「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輔導辦法」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七章 輔導老師

- ~~二十四、本會設輔導老師一人由現職課指課外活動組(木柵學區)組員兼任，負責輔導學生會業務之推展並負責學生活動會務與器材設備管理事宜。~~

第八章 學生議會

- ~~二十五、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為本會之最高立法及監察機構。~~
- ~~二十六、學生議會有左列各項職權：
 - (一)審議行政中心所提之預算案及決算案，但不得增加支出之決議。
 - (二)議決學生議員或會長所提之議案。
 - (三)對行政中心有質詢權。
 - (四)對本校提建議案。
 - (五)訂定本會組織章程及其它相關規則。~~
- ~~二十七、學生議員由各系選出之系學會長擔任。~~
- ~~二十八、學生議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為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十九、學生議會置議長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之。~~
- ~~二十九之一、最近一屆卸任之會長得接任議員之職務，協助議會並執行議會之工作事宜，亦可擔任議長。~~
- ~~三十、學生議會置副議長及執行秘書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之。~~
- ~~三十一、議長應主持學生議會並出席本校及本會相關之會議。~~
- ~~三十二、議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使其職權。~~
- ~~三十三、學生議會得依需要設立各委員會。~~
- ~~三十四、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二種：
 - (一)期初大會：於每學期期初舉辦，由學生議會召開並通知行政中心前往提出本年度預算案，並審查所有社團之預計申請活動補助。
 - (二)期末大會：於每學期期末舉辦，由學生議會召開並通知行政中心前往報告本學期之活動績效及財務使用狀況。~~
- ~~三十五、學生議會組織辦法及施行細則另訂之。~~
- ~~三十六、會員不得同時兼具行政中心及學生議會之職務。~~

第九章 經費

三十七、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列：

- (一)前屆學生會結餘之經費。
- (二)會員繳納之會費。
- (三)學校補助之經費。
- (四)贊助所獲得之收入。
- (五)學生會帳戶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 (六)凡學生會活動所收取報名費之收入。
- (七)其他收入。

前項七款之經費收支應由行政中心建立明確之收支表於任期之學期期末公佈，其經費稽核辦法另訂之。

三十八、本會會費每學期收取一次，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但應經二分之一以上議員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通過，其會費收退比照本章程第六條。

第十章 學生會之權限

~~三十九、參與議決本校學生相關事務。~~

~~四十、本會對外參與各項活動，促進交流，對內籌畫協調辦理全校性活動。~~

~~四十一、選派學生代表出席本校各項會議，會長及議長為當然代表。~~

~~四十二、本會對本校有建議權。~~

第十一章 章程之施行及修訂

~~四十三、本會所制定之細則及辦法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學生議會之決議，與本會組織章程牴觸無效。~~

四十四、本章程之修訂應依下列程序施行之：

- (一)由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七分之五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決議，方得修訂之。
- (二)由正、副會長或正、副議長提案，經七分之五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決議，方得修訂之。
- (三)本章程之修訂需經學生議會通過後，送交學生事務處備查，自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章 附則

四十五、本會有關會議之議事規則另訂之，無規定者以內政部所頒之議事規範實施。

第十三章 審查

四十六、本章程經行政中心提案，議會審查通過，提送學生事務委員會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及增列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一、<u>為輔導學生處理自治事務，培養自治能力，並訓練其從事社團行政協調及管理工作，依據本校「專科部以上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制定本章程。</u></p>	<p><u>本條刪除。</u></p> <p>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組織規程第一條「本規程依大學法、藝術教育法及有關規定訂定之」。本會已不符合專科部以上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故刪除。</p>
	<p>第一章 總則</p> <p>二、<u>本章程亦適用於應屆畢業生聯合會及各系學會。</u></p>	<p><u>本條刪除。</u></p> <p>本校無畢業生聯合會；學生會為校內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本不適用於各系學會。</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定位</p> <p>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u>其餘學生自治組織不得抵觸本會之法規及決議。</u></p>	<p>第一章 總則</p> <p>三、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p>	<p>原第三條因刪減條文改為第一條並修改內容。</p> <p><u>新增之內容係因本校學生自治組織組成特殊，需有更明確之法律位階規範，故以此敘明之。</u></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二條 成員</p> <p><u>凡具有本校在學學籍之學生為本會會員。</u></p>	<p>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p> <p>六、<u>在籍學生皆為當然會員</u>，有選舉與被選任為本會各級幹部，參加本會各項活動及表達意見之權利，並遵行本會章程及繳交會費之義務。會員有轉(退)學喪失學籍之情形，得依學期過半前退全額，過半後則不退費。</p>	<p>原第六條因刪減、修訂條文改為第二條並修改內容。</p> <p><u>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第三項前段：「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而本條之刪修係為強調本會之會員主體。</u></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三條 職權</p> <p>本會代表全體會員執行下列事項：</p> <p>一、<u>綜理有關會員權益之事，並得統籌全校學生社團、學生組織之共同事務。</u></p> <p>二、對外參與各項活動，促進交流、協調、辦理全校性活動、<u>增進學生福利及反映學生意見。</u></p> <p>三、統籌會費運用、稽核。對本校擁有建議權，<u>並得派代表出席學校有關學生權益之各項會議。</u></p>	<p>第一章 總則</p> <p>五、本會代表全體會員，處理有關會員權益之事，並統籌全校學生社團、學生組織之共同事務。</p>	<p>原第五條因刪減、修訂條文改為第三條並修改內容。</p> <p><u>因應校內組織之實踐與擴大，就有關本會之執行事項有更需敘明之必要，包含行政事務、學生權益與經費等。</u></p> <p><u>本條之增修，參酌相關大專院校之章程，經討論與實際運作而訂之。</u></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三條 職權</p> <p>本會代表全體會員執行下列事項：</p> <p>一、<u>綜理有關會員權益之事，並得統籌全校學生社團、學生組織之共同事務。</u></p> <p>二、對外參與各項活動，促進交流、協調辦理全校性活動、<u>增進學生福利及反映學生意見。</u></p> <p>三、統籌會費運用、稽核。對本校擁有建議權，<u>並得派代表出席學校有關學生權益之各項會議。</u></p>	<p>第十章 學生會之權限</p> <p>四十、<u>本會對外參與各項活動，促進交流，對內籌畫協調辦理全校性活動。</u></p>	<p>原第四十條因刪減、修訂條文改為第三條並修改內容。</p> <p><u>本條例針對學生會對外執行職責，更精準明確描述本條文。參酌相關大專院校之章程，係為更精準明確組織之建構與規則。</u></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三條 職權</p> <p>本會代表全體會員執行下列事項：</p> <p>一、綜理有關會員權益之事，並得統籌全校學生社團、學生組織之共同事務。</p> <p>二、對外參與各項活動，促進交流、協調、辦理全校性活動、增進學生福利及反映學生意見。</p> <p>三、統籌會費運用、稽核。</p> <p>對本校擁有建議權，並得派代表出席學校有關學生權益之各項會議。</p>	<p>第十章 學生會之權限</p> <p>四十二、本會對本校有建議權。</p>	<p>原第四十二條因刪減、修訂條文改為第三條並修改內容。</p> <p>本條例為學生會子法，將放進第三條學生會組織法。</p> <p><u>本條之增修，參酌相關大專院校之章程，係為更精準明確組織之建構與規則。</u></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四條 二權分立</p> <p>本會由行政中心、學生議會二個機構組成。</p>	<p>第一章 總則</p> <p>四、本會由行政中心、學生議會二個機構組成，且此二機構於學生會底下之權力為平等。</p>	<p>刪減部份內容。</p> <p><u>本條刪減之部份，係因行政中心與學生議會本為相互制衡之平行單位，無須特以敘明，故於此刪除。</u></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五條 會務會議之設置</p> <p>為協調本會相關事務，必要時由會長召開之。出席人員如下：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行政中心秘書長。會務會議規則另定之。</p>	<p>第五章 會議</p> <p>十八、學生會設會務會議，為本會事務之協調會議，由會長定期召開之，會議出席成員，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各部會主管，以會長為主席，協調各組之業務。每月定期召開幹部會議一次，如有必要得另行申請召開臨時會議，請業管單位派員指導。</p>	<p>原第十八條因刪減、修訂條文改為第五條並修改內容。</p> <p><u>本條係明確化會務會議之法源依據，並予以授權辦法另訂之，以更細緻化關於會務會議之相關事項。</u></p> <p><u>本條之增修，參酌相關大專院校之章程，經討論與實際運作而訂之。</u></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六條 輔導單位</p> <p>本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p>	<p>第七章 輔導老師</p> <p>二十四、本會設輔導老師一人由現職課指課外活動組（木柵學區）組員兼任，負責輔導學生會業務之推展並負責學生活動會務與器材設備管理事宜。</p>	<p>原第二十四條因刪減、修訂條文改為第六條並修改內容。 <u>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第二項：「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而刪修本條係為確定本會之輔導單位，已與過去不同。</u></p>
<p>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p> <p>第七條 參與會務權之一</p> <p>會員有選舉、罷免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權利。</p>		<p><u>增訂第七條。</u> <u>學生會長、副會長與學生議員係由學生經選舉產生，以此取得會員之代議性，故新增本條，敘明會原之當然權利。</u></p>
<p>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p> <p>第八條 參與會務權之二</p> <p>會員有被選任為本會各級幹部之權利。</p>	<p>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p> <p>六、在籍學生皆為當然會員，<u>有選舉與被選任為本會各級幹部</u>，參加本會各項活動及表達意見之權利，並遵行本會章程及繳交會費之義務。會員有轉（退）學喪失學籍之情形，得依學期過半前退全額，過半後則不退費。</p>	<p>原第六條因刪減、修訂條文改為第八條並修改內容。 <u>本條之刪修，係因新修訂之章程欲區別會員之權利與義務，請細緻化會員之權利，使能達到更清楚之功能。</u> <u>原第六條關於會費繳交之相關規定，則移至修訂條文第四十一條。</u></p>

<p>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九條 參與社團、活動之權利</p> <p>會員有參加本會<u>社團</u>及各項活動之權利。</p>	<p>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六、在籍學生皆為當然會員，有選舉與被選任為本會各級幹部，參加本會各項活動及<u>表達意見</u>之權利，並遵行本會章程及繳交會費之義務。會員有轉（退）學喪失學籍之情形，得依學期過半前退全額，過半後則不退費。</p>	<p>原第六條因刪減、修訂條文改為第九條並修改內容。 <u>本條之刪修，係因新修訂之章程欲區別會員之權利與義務，請細緻化會員之權利，使能達到更清楚之功能。</u></p>
<p>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條 集會、表達意見之權利</p> <p>會員有集會及表達意見之權利。</p>	<p>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六、在籍學生皆為當然會員，有選舉與被選任為本會各級幹部，參加本會各項活動及<u>表達意見之權利</u>，並遵行本會章程及繳交會費之義務。會員有轉（退）學喪失學籍之情形，得依學期過半前退全額，過半後則不退費。</p>	<p>原第六條因刪減、修訂條文改為第十條並修改內容。 <u>本條之刪修，係因新修訂之章程欲區別會員之權利與義務，請細緻化會員之權利，使能達到更清楚之功能。</u></p>
<p>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一條 會員義務</p> <p>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一、遵守本會<u>章程及決議</u>。 二、繳納會費。</p>	<p>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七、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一）遵守本會<u>組織章程</u>。 （二）繳納會費。</p>	<p>原第七條因刪減、修訂條文改為第十一條並修訂內容。 <u>本會之會員除應遵守章程外，因應現行各項事務變遷之迅速，因而新增決議之拘束性。本條之增修，參酌相關大專院校之章程，經討論與實際運作而訂之。</u></p>
<p>第三章 會長、副會長 第十二條 正、副會長之任期、選舉方式</p>	<p>第三章 會長 副會長 八、學生會經全體會員選舉產生會長一人，任期一</p>	<p>原第八條因刪減、修訂條文改為第十二條並修改內容。 <u>本條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u></p>

<p>學生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一次，<u>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選舉罷免辦法另定之。</u></p>	<p>年，得連選連任一次，<u>非因重大因素不得中途改選。</u></p>	<p><u>法》第3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之方法行之。」詳述選舉之方式。</u> <u>另予以法律授權，使相關辦法能更加詳盡。</u></p>
<p>第三章 會長、副會長 第十三條 會長候選人資格規定 會長候選人資格： (一) 操行：前一學期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二) 學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含）以上。 (三) 經歷：曾任社團、學會幹部一年以上者（含高中職之經歷）。</p>	<p>第三章 會長 副會長 九、本會會長候選人資格規定： (一) 操行：前一學期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二) 學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含）以上。 (三) 經歷：曾任社團、學會幹部一年以上者（含高中職之經歷）。</p>	<p>原第九條因刪減、修訂條文改為第十三條並修改內容。 <u>本條之修正，僅為使本條文之文字更精簡化。</u></p>
<p>第三章 會長、副會長 第十四條 新任會長缺位 <u>當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原任會長應繼續行使其職權，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u> <u>若經過兩次普選後，仍然無法產生新會長，原任會長應召開會務會議處理。</u></p>	<p>第三章 會長 副會長 十三、會長出缺時： (一) 任期尚餘一半以上，應於二週內公告辦理補選。 (二) 任期剩於不到一半，由副會長代理會長職權直至任期結束。</p>	<p>原第十三條因刪減、修訂條文改為第十四條並修改內容。 <u>此條新增新任會長無法產生之情形，而此亦為現行大專院校常見之問題，因而新增予以規定。</u> <u>本條之增修，參酌相關大專院校之章程，經討論與實際運作而訂之。</u> <u>原規定之內涵，移至修訂條文第十八條。</u></p>
<p>第三章 會長、副會長 第十五條 會長地位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統籌會務並得出列席學校及</p>	<p>第三章 會長 副會長 十、學生會其最高首長為學生會會長，對外代表本會。承學務處輔導推展</p>	<p>原第十條因刪減、修訂條文改為第十五條並修改內容。 <u>會長具有會員選舉之代表性，故得出列席校內與會內相關會</u></p>

<p><u>學生會之相關會議。</u></p>	<p>工作，並負責協調連繫各學會與社團實施社團活動、出席各項有關學生活動會議。</p>	<p><u>議具有一定之正當性。</u> <u>本條之增修，參酌相關大專院校之章程，經討論與實際運作而訂之。</u> <u>原規定之內涵，移至修訂條文第十八條。</u></p>
<p>第三章 會長、副會長 <u>第十六條 會長職權</u> 會長有依法聘用、解任幹部、提案及公布自治規章之權，但公布自治規章應依法報請學校備查。</p>	<p>第三章 會長 副會長 十一、會長有依本法聘用、解任幹部、提案及公布自治規章之權，但公布自治規章應經<u>學生議會通過學生事務委員會核備。</u></p>	<p>原第十一條因刪減、修訂條文改為第十六條並修改內容。 <u>本條之修訂，係為符合校內相關法規修訂之安定性。</u></p>
<p>第三章 會長、副會長 <u>第十七條 副會長職權</u> 副會長應輔佐會長處理會務。</p>	<p>第三章 會長 副會長 十二、本會應設副會長一名，協助會長處理會務，會長、副會長經全體會員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任期為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p>	<p>原第十二條因刪減、修訂條文改為第十七條並修改內容。 <u>本條刪修之部份，已於修訂條文第十二條訂定，為避免重複性立法，予以刪除。</u></p>
<p>第三章 會長、副會長 <u>第十八條 會務之代理</u> <u>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應於二週內公告辦理補選，並由副會長依法代行職權直至新任會長選出；若任期剩於不到一半，將由副會長代理會長職權直至任期結束。</u> <u>正、副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行其職權，若所餘任期有三個月以上時，應召開會務會議處理。</u></p>	<p>第三章 會長 副會長 十四、會長副會長因故未能產生時，則應辦理補選直至選出為止。</p>	<p>原第十四條因刪減、修訂條文改為第十八條並修改內容。 <u>本條文之增修，係合併原條文第十三條與第十四條之部份，明確訂定會長不克行職權之態樣。</u> <u>就未能產生新任會長之規定以於修訂條文第十四條訂定之。</u> <u>本條之增修，參酌相關大專院校之章程，經討論與實際運作而訂之。</u></p>

<p>第四章 行政中心 第十九條 最高行政機構與首長</p> <p>行政中心（以下簡稱中心）為學生會之最高行政機構，處理本會之行政業務，其最高首長由學生會會長。</p>		<p>增訂第十九條。</p> <p><u>本條用以說明行政中心之定義與職掌範疇。</u></p> <p><u>本條之增訂，參酌相關大專院校之章程，經討論與實際運作而訂之。</u></p>
<p>第四章 行政中心 第二十條 行政中心之組成及主管聘任方式</p> <p>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各相關部會，各部會主管由會長提名。</p>		<p>增訂第二十條。</p> <p><u>本條用以說明行政中心之定義與職掌範疇。</u></p> <p><u>本條之增訂，參酌相關大專院校之章程，經討論與實際運作而訂之。</u></p>
<p>第四章 行政中心 第二十一條 行政中心對學生議會負責</p> <p>中心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工作報告之責，會長應率同各部會主管列席，並有接受學生議會決議及質詢之責。</p>	<p>第四章 行政中心</p> <p>十六、本會正、副會長及行政中心成員之職責如下：</p> <p>（一）每學期向學生議會提出預算案及決算案。</p> <p>（二）依學生議會之要求，列席報告與接受質詢。</p> <p>（三）遇校園內外重大議題，本會會長應發表聲明、製作問卷或公聽會及其餘適宜之處置。議會應於前項措施施行後十日內追認之。如議會不同意時，該措施應立即停止。</p>	<p>原第十六條因刪減、修訂條文改為第二十一條並修改內容。</p> <p><u>本條刪修明確行政中心對議會之責，以確定兩權制衡之架構。</u></p> <p><u>本條之增修，參酌相關大專院校之章程，經討論與實際運作而訂之。</u></p>
<p>第四章 行政中心 第二十二條 中心會議之設置</p>	<p>第五章 會議</p> <p>十七、行政中心之會議分為</p>	<p>原第十七條因刪減、修訂條文改為第二十二條並修改內容。</p> <p><u>因應行政中心會議之轉變，故</u></p>

<p><u>中心設有中心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及各部會主管組成，以會長為主席，協調各部會之業務，並議決各議案。每學期必召開二次，其辦法由中心制定之。</u></p>	<p>下列二種： (一) 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 (二) 幹部會議：必要時，由會長諮請獲全體行政中心幹部二分之一以上召開。</p>	<p><u>刪修本條，以明確中心會議之召開方式。</u> <u>本條之增修，參酌相關大專院校之章程，經討論與實際運作而訂之。</u></p>
<p>第四章 行政中心 第二十三條 行政中心組織法之制定 <u>行政中心組織法另定之。</u></p>		<p>增訂第二十三條。 <u>本條之增訂係為明確化法律授權依據，以利細緻化規定。</u></p>
<p>第五章 學生議會</p>	<p>第八章 學生議會</p>	<p>原第八章因刪減條文改為第五章並修改內容</p>
<p>第五章 學生議會 第二十四條 立法、監督機構 <u>學生議會為學生會之最高立法、監督機構。</u></p>	<p>第八章 學生議會 <u>二十五、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為本會之最高立法及監察機構。</u></p>	<p>原第二十五條因刪減、修訂條文改為第二十四條並修改內容。 <u>本條刪修係為確立學生議會之地位，而議會之組成，移至修訂條文第二十五條。</u></p>
<p>第五章 學生議會 第二十五條 組成 <u>學生議會由會員選舉出之學生議員組成。</u></p>	<p>第八章 學生議會 <u>二十七、學生議員由各系選出之系學會長擔任。</u></p>	<p>原第二十七條因刪減、修訂條文改為第二十五條並修改內容。 <u>本條進行部份文字之精簡修正，以更明確條文文字之精確性。</u></p>
<p>第五章 學生議會 第二十六條 職權 <u>學生議會職權如下：</u> 一、審議自治規章、預算案及決算案。審查預算案時，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 二、審查、稽核學生會會費之運用。</p>	<p>第八章 學生議會 <u>二十六、學生議會有左列各項職權：</u> (一) 審議行政中心所提之預算案及決算案，但不得增加支出之決議。 (二) 議決學生議員或會長所提之議案。</p>	<p>修訂內容。 <u>依據實施之情形與細緻化職權項目，故進行本條之增修。</u> <u>本條之增修，參酌相關大專院校之章程，經討論與實際運作而訂之。</u></p>

<p>三、對行政中心有質詢權。</p> <p>四、對本校提建議案。</p> <p>五、訂定本會組織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則。</p>	<p>(三) 對行政中心有質詢權。</p> <p>(四) 對本校提建議案。</p> <p>(五) 訂定本會組織章程及其它相關規則。</p>	
<p>第五章 學生議會</p> <p>第二十七條 議員任期</p> <p>學生議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其任期為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p>	<p>第八章 學生議會</p> <p>二十八、學生議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為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p>	<p>原第二十八條因刪減、修訂條文改為第二十七條並修改內容。</p> <p><u>本條之修正係配合學生會長之任期，以達二權制衡之機制。</u></p> <p><u>本條之增修，參酌相關大專院校之章程，經討論與實際運作而訂之。</u></p>
<p>第五章 學生議會</p> <p>第二十八條 正副議長之產生</p> <p>學生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之，選舉辦法另定之。</p> <p>最近一屆卸任之會長得接任議員之職務，協助議會並執行議會之工作事宜，亦可擔任議長。</p>	<p>第八章 學生議會</p> <p>二十九、<u>學生議會置議長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之。</u></p>	<p>原第二十九條因刪減、修訂條文改為第二十八條並修改內容。</p> <p><u>本條之增修，參酌相關大專院校之章程，係為更精準明確組織之建構與規則。</u></p>
<p>第五章 學生議會</p> <p>第二十八條 正副議長之產生</p> <p>學生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之，選舉辦法另定之。</p> <p>最近一屆卸任之會長得接任議員之職務，協助議會並執行議會之工作事宜，亦可擔任議長。</p>	<p>第八章 學生議會</p> <p>三十、<u>學生議會置副議長及執行秘書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之。</u></p>	<p>本條刪除。</p> <p>本條例為學生議會子法，將放進第二十八條學生議會組織法。</p> <p><u>本條刪修係參酌相關大專院校之章程，係為更精準明確組織之建構與規則。</u></p>
<p>第五章 學生議會</p> <p>第二十八條 正副議長之產生</p>	<p>第八章 學生議會</p> <p>二十九之一、<u>最近一屆卸任</u></p>	<p>原第二十九之一條因刪減、修訂條文改為第二十八條並修改</p>

<p>學生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之，選舉辦法另定之。</p> <p>最近一屆卸任之會長得接任議員之職務，協助議會並執行議會之工作事宜，亦可擔任議長。</p>	<p><u>之會長得接任議員之職務，協助議會並執行議會之工作事宜，亦可擔任議長。</u></p>	<p>內容。</p> <p><u>本條將原條文第三十條與二十九條之一之規定整併，明確相關規定。</u></p>
<p>第五章 學生議會 第二十九條 議長之職權 議長職權如下：</p> <p>一、主持學生議會會議。 二、出席學校及本會之相關會議。</p>	<p>第八章 學生議會 三十一、<u>議長應主持學生議會並出席本校及本會相關之會議。</u></p>	<p>原第三十一條因刪減、修訂條文改為第二十九條並修改內容。</p> <p><u>依據實施之情形與細緻化職權項目，故進行本條之增修。</u></p> <p><u>本條之增修，參酌相關大專院校之章程，經討論與實際運作而訂之。</u></p>
<p>第五章 學生議會 第三十條 議長職務之代理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p>	<p>第八章 學生議會 三十二、<u>議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使其職權。</u></p>	<p>原第三十二條因刪減、修訂條文改為第三十條並修改內容。</p> <p><u>本條進行部份文字之精簡修正，以更明確條文文字之精確性。</u></p>
<p>第五章 學生議會 第三十一條 委員會之設置 學生議會得依需要設立各委員會。</p>	<p>第八章 學生議會 三十三、<u>學生議會得依需要設立各委員會。</u></p>	<p>原第三十三條因刪減、修訂條文改為第三十一條。</p>
<p>第五章 學生議會 第三十二條 常會、臨時會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二種：</p> <p>一、<u>常會</u>：每學期二次，<u>分為期初大會、期末大會</u>，由學生議會召開並通知行政中心</p>	<p>第八章 學生議會 三十四、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二種：</p> <p>(一) 期初大會：於每學期期初舉辦，由學生議會召開並通知行政中心前往提出本年度預算案。並審查所有社團之預計申請活動補助。</p>	<p>原第三十四條因刪減、修訂條文改為第三十二條並修改內容。</p> <p><u>依據實施之情形與細緻化職權項目，故進行本條之增修。</u></p> <p><u>本條之增修，參酌相關大專院校之章程，經討論與實際運作而訂之。</u></p>

<p>前往提出本年度預算案及報告學期之活動績效與財務使用狀況；並審查所有社團之預算申請活動補助。</p> <p><u>二、臨時會：由會長諮請或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u></p> <p><u>前項會議之召開應以不影響課業為原則。</u></p>	<p>(二) 期末大會：於每學期期末舉辦，由學生議會召開並通知行政中心前往報告本學期之活動績效及財務使用狀況。</p>	
<p>第五章 學生議會 第三十三條 法定開會人數 <u>學生議會需有議員五分之二以上出席使得召開。</u></p>		<p>增訂第三十三條。 <u>本條用以說明學生議會之法定開會人數定義。</u> <u>本條之增訂，參酌相關大專院校之章程，經討論與實際運作而訂之。</u></p>
<p>第五章 學生議會 第三十四條 議案成立之額數 <u>學生議會之議案以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使得成立。</u></p>		<p>增訂第三十四條。 <u>本條用以說明學生議會之議案成立額數定義。</u> <u>本條之增訂，參酌相關大專院校之章程，經討論與實際運作而訂之。</u></p>
<p>第五章 學生議會 第三十五條 言論保障權 <u>學生議員在學生議會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它不當之行為。</u></p>		<p>增訂第三十五條。 <u>本條用以說明會議之言論保障權。</u> <u>本條之增訂，參酌相關大專院校之章程，經討論與實際運作而訂之。</u></p>
<p>第五章 學生議會 第三十六條 議員兼職之禁止</p>	<p>第八章 學生議會 三十六、<u>會員不得同時兼具行政中心及學生</u></p>	<p>修訂內容。 <u>本條進行部份文字之精簡修正，以更明確條文文字之精確</u></p>

<p>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各級幹部。</p>	<p><u>議會之職務。</u></p>	<p><u>性。</u></p>
<p>第五章 學生議會 第三十七條 學生議會組織法之制定 學生議會組織法另定之。</p>	<p>第八章 學生議會 三十五、學生議會組織辦法及施行細則另訂之。</p>	<p>原第三十五條因刪減、修訂條文改為第三十七條並修改內容。 <u>本條之增訂係為明確化法律授權依據，以利細緻化規定。</u></p>
<p>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會經費來源 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前屆學生會結餘之經費。 二、全體會員繳納之會費。 三、學校補助之經費。 四、學生會帳戶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五、凡學生會活動所收取報名費之收入。 六、其他收入。 前項六款之經費收支，應由行政中心建立明確之收支表於任期之學期期末公佈。</p>	<p>第九章 經費 三十七、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 前屆學生會結餘之經費。 (二) 會員繳納之會費。 (三) 學校補助之經費。 <u>(四) 贊助所獲得之收入。</u> (五) 學生會帳戶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六) 凡學生會活動所收取報名費之收入。 (七) 其他收入。 前項七款之經費收支應由行政中心建立明確之收支表於任期之學期期末公佈，其經費稽核辦法另訂之。</p>	<p>原第三十七條因刪減、修訂條文改為第三十八條並修改內容。 <u>本條僅進行部份文字之精簡修正，以更明確條文文字之精確性。</u></p>
<p>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九條 經費補助款項 <u>學生會經費補助款項如下列：</u> 一、<u>畢業班級製作補助：</u> <u>每學年應屆畢業班級可於五月向本會提案製作企劃書，需檢核該申請班級學生繳交之會費人數</u></p>	<p>第六章 經費及財產 二十一、本會經費之使用，依「學生社團經費補助申請辦法」有關規定辦理之。</p>	<p>原第二十一條因刪減、修訂條文改為第三十九條並修改內容。 <u>為增加本會經費之收取率與補助申請款項標準應有明確之辦法，本條之增修，參酌相關大專院校之章程，經討論與實際運作而訂之。</u></p>

比例，其回饋金額比率以每人在校期間每學期繳交之費用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並由會長、副會長及議長審核，凡申請通過者，本會將主動通知並進行相關之撥款作業。

二、系學會活動補助：各系會長每學期可向本會提案活動申請企劃書一次，需檢核申請班級學生該學期繳交費用之人數，可申請定額之基本經費參千元整、貳千元或壹千元整。並由會長、副會長及議長審核，凡申請通過者，本會將主動通知並進行相關之撥款作業。

三、社團活動補助：本校社團每學期可向本會提案活動申請企劃書一次，可申請定額之基本經費為參千元、貳千元或壹千元整。並由會長、副會長及議長審核，凡申請通過者，本會將主動通知並進行相關之撥款作業。

四、祖師堂管理委員會活動補助：祖師堂管理委員會每學年冬季換袍及夏季換袍之活動，可向本會申請定額之基本經費參千元整。

<p>第六章 經費</p> <p>第四十條 調整會費</p> <p>本會會費每學期收取一次，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但<u>須經議會二分之一以上議員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通過，使得更改之。</u></p>	<p>第九章 經費</p> <p>三十八、本會會費每學期收取一次，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但應經二分之一以上議員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通過，其會費收退比照本章程第六條。</p>	<p>原第三十八條因刪減、修訂條文改為第四十條並修改內容。 <u>本條僅進行部份文字之精簡修正，以更明確條文文字之精確性。</u> <u>故刪除原條文之內容，並新增於修訂條文第三十一條。</u></p>
<p>第六章 經費</p> <p>第四十一條 會費退款之情形</p> <p><u>會員有轉（退）學喪失學籍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有意退款之情形，可向本會申請退費。</u></p>	<p>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p> <p>六、在籍學生皆為當然會員，有選舉與被選任為本會各級幹部，參加本會各項活動及表達意見之權利，並遵行本會章程及繳交會費之義務。<u>會員有轉（退）學喪失學籍之情形，得依學期過半前退全額，過半後則不退費。</u></p>	<p>原第六條因刪減、修訂條文改為第四十一條並修改內容。 <u>本條進行部份文字之精簡修正，以更明確條文文字之精確性。</u> <u>故本條之增訂係為明確化法律授權依據，以利細緻化規定。</u></p>
<p>第六章 經費</p> <p>第四十二條 財產登記管理</p> <p>四十二、會內所有設備器材，均須建立財產登記，新舊任幹部移交時，並應編列移交清冊報請核備，定期接受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稽核。</p>	<p>第六章 經費及財產</p> <p>二十二、學生會內所有設備器材，均須建立財產登記，新舊任幹部移交時，並應編列移交清冊報請核備，定期接受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稽核。</p>	<p>原第二十二條條因刪減、修訂條文改為第四十二條並修改內容。 <u>本條僅進行部份文字之精簡修正，以更明確條文文字之精確性。</u></p>
<p>第七章 章程之施行及修訂</p>	<p>第十一章 章程之施行及修訂</p>	<p>原第十一章因增訂條文改為第七章並修改內容。</p>

<p>第七章 章程之施行及修訂 第四十三條 修訂章程程序</p> <p>本章程之修訂應依下列程序為之：</p> <p>一、由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使得修訂之</p> <p>二、由正、副會長或正、副議長提案，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使得修訂之。</p> <p>三、本章程之修訂需經學生議會通過後，送交學生事務處備查，自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章 章程之施行及修訂</p> <p>四十四、本章程之修訂應依下列程序施行之：</p> <p>(一) 由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七分之五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決議，方得修訂之。</p> <p>(二) 由正、副會長或正、副議長提案，經七分之五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決議，方得修訂之。</p> <p>(三) 本章程之修訂需經學生議會通過後，送交學生事務處備查，自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原第四十四條因刪減、修訂條文改為第四十三條並修改內容。</p> <p>本條僅進行部份文字之精簡修正，以更明確條文文字之精確性。</p>
<p>第七章 章程之施行及修訂 第四十四條 位階</p> <p><u>本會法規及各項活動不得牴觸國家法令及校規，未規定之事項，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之。</u></p>	<p>第十一章 章程之施行及修訂</p> <p>四十三、本會所制定之細則及辦法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學生議會之決議，與本會組織章程牴觸無效。</p>	<p>原第四十三條因刪減、修訂條文改為第四十四</p> <p>本會亦受有法律保留原則之拘束，故刪修本條文以明確之。</p>
<p>第七章 章程之施行及修訂 第四十五條 附則</p> <p>本會有關會議之議事規則另定之，無規定者以內政部所頒之議事規範實施。</p>	<p>第十二章 附則</p> <p>四十五、本會有關會議之議事規則另訂之，無規定者以內政部所頒之議事規範實施。</p>	<p>原第四十五條因刪減、修訂條文改為第四十五條並修改內容。</p> <p>本條僅進行部份文字之精簡修正，以更明確條文文字之精確性。</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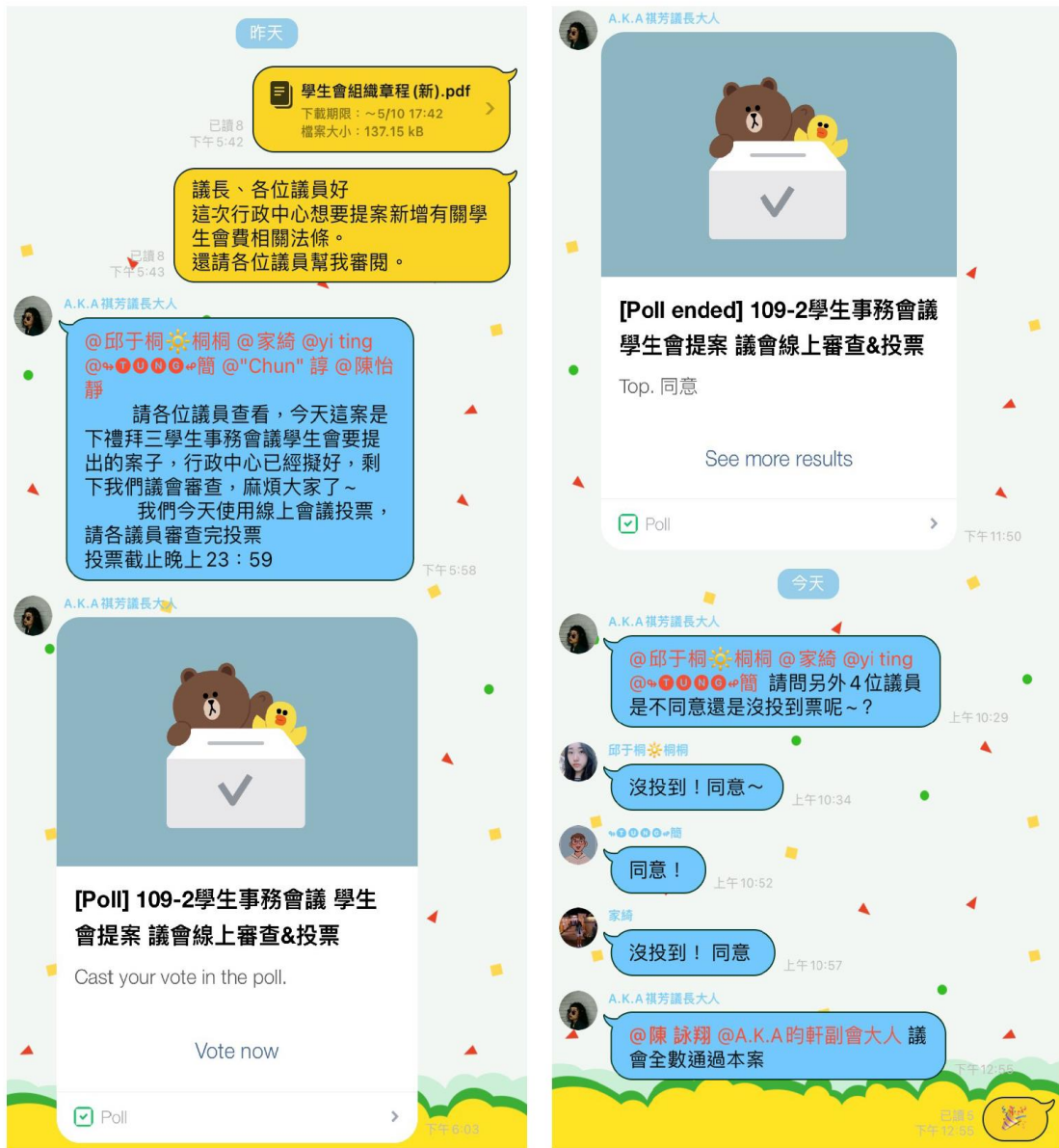
<p>第七章 章程之施行及修訂</p> <p>第四十六條 審查</p> <p>本章程經行政中心提案，議會審查通過，提送學生事務委員會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章 審查</p> <p>四十六、本章程經行政中心提案，議會審查通過，提送學生事務委員會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原第四十六條因刪減、修訂條文改為第四十六條並修改內容。</p> <p><u>本條僅進行部份文字之精簡修正，以更明確條文文字之精確性。</u></p>
	<p>第四章 行政中心</p> <p>十五、行政中心下設常設組織，職權如下：</p> <p>(一) 財務組：學生會資金接收及運用、預算擬列、經費申請、紀錄、核銷、管理帳戶、庶務工作等事宜。</p> <p>(二) 美宣組：整理文件檔案及資料、書面資料電腦化、會議記錄建檔、書信收發。學生會網頁、活動公佈、資料更新、蒐集校內及他校的資訊等事宜。</p> <p>(三) 活動組：草擬學生會年度活動企劃、負責全校性各項議題活動之籌畫、執行聯繫活動相關工作等事宜。</p> <p>(四) 器材組：支援活動舉行前之準備事宜、辦理活動或本會器材之管理、租借、搬設、搬運及歸還、所需物品及器材之購買等事宜。</p> <p>(五) 祖師堂管理委員會：由學生會直接輔導</p>	<p><u>本條刪除。</u></p> <p>本條例為行政中心子法，將放進第二十三條行政中心組織法。</p> <p><u>本條之增修，參酌相關大專院校之章程，係為更精準明確組織之建構與規則。</u></p>

	<p>之部門。致力於祖師爺的維護與管理，透過自發性的活動，以祖師爺為中心，成為凝聚校園的力量。以上各組設組長一名、幹事若干名。各組組長皆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p> <p>(六) 秘書組：負責協助正、副會長之行政事項，並於本會會務會議擔任會議紀錄。管理本會行政中心之所有部門人事資料及招募成員之事項。</p>	
	<p>第五章 會議</p> <p>十九、學生會於每學期期初、期末各召開社團負責人會議一次，邀學校有關主管列席，解答學生疑難問題。</p>	<p><u>本條刪除。</u></p> <p>本校有持續運作之社團占少數，經會內評估後，決議不召開社團負責人會議，故刪除。</p>
	<p>第五章 會議</p> <p>二十、學生會所舉辦之活動，以在校內為原則，如係教育部規定或已登記成立之公益社團所策劃之校際比賽觀摩活動，應依規定申請辦理。</p>	<p><u>本條刪除。</u></p> <p>近年來本校學生會所舉辦之活動趨於多元化，並非只局限於辦理在校內，因此與他校合作之活動除讓本校學生突破框架、走出校園外，使其他大專院校看見戲曲學院與學生之特色；因校際比賽觀摩活動為常態，且各單位申請辦法皆會明確公布於相關網頁，故無需特別編列在組織章程。</p> <p><u>本條之刪除，參酌相關大專院校之章程，經討論與實際運作而訂之。</u></p>

	<p>第六章 經費及財產</p> <p>二十三、本會社團活動受學務處課指組輔導，並依「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輔導辦法」有關規定辦理之。</p>	<p><u>本條刪除。</u></p> <p>本會並非社團，故不適用於此條例。</p>
	<p>第十章 學生會之權限</p> <p>三十九、參與議決本校學生相關事務。</p>	<p><u>本條刪除。</u></p> <p>本條例為學生會子法，將放進第三條學生會組織法。</p> <p><u>本條之刪修，參酌相關大專院校之章程，係為更精準明確組織之建構與規則。</u></p>
	<p>第十章 學生會之權限</p> <p>四十一、選派學生代表出席本校各項會議，會長及議長為當然代表。</p>	<p><u>本條刪除。</u></p> <p>本條例為學生議會子法，將放進第二十九條學生議會組織法。</p> <p><u>本條之增修，參酌相關大專院校之章程，係為更精準明確組織之建構與規則。</u></p>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學生議會 會議記錄表

會議主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修訂案	
時間：110 / 05 / 03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黃祺芳	紀錄：陳詠翔
出席人員：如簽到附表	輔導老師：陳茗芳
<p>因學生活動補助一事無相關法條，希望利用這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於學生會組織章程內新增相關規定及補助辦法，也利用此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近一步完整組織章程內法條之說明。</p> <p>各項活動補助規定及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班級製作補助：每學年應屆畢業班級可向本會提案製作企劃書一次，申請該班畢業製作經費補助「壹萬元整」，其條件為檢核申請班級每人在校四年每學期是否都有繳交學生會費即可，因聽聞有學生反映每班人數不同，總繳交費用有高低落差，但最後申請經費皆為「壹萬元整」有點不公平，又因希望提高學生會費收取率，出此希望調整補助規則，以該申請班級每人在校期間每學期繳交之費用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以利平衡每班申請之金額。 2. 系學會活動補助：各系學會長每學期可向本會提案活動企劃書一次，申請該系活動製作經費補助「參仟元整」，其條件為檢核申請班級該學期是否全班繳交學生會費，有全班繳交即可申請活動經費「參仟元整」，以利確保學生會費之收取率。 3. 社團活動補助：本校社團每學期可向本會提案活動企劃書一次，由學生會正副會長及議長審核通過後，可申請定額之基本經費「參仟元、貳仟元或壹仟元整」。 4. 祖師堂管理委員會活動補助：祖師堂管理委員會每學年冬季換袍及夏季換袍之活動，原訂定可向本會申請基本經費為「伍仟元整」，因正副會長考量平衡收支，改基本經費為「參仟元整」。 <p>學生會費退款之情形： 會員有轉（退）學喪失學籍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有意退款之情形，可向本會申請退費。</p> <p>線上會議截圖如下：</p>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修訂案線上會議簽到表

班級	姓名	職稱	是否出席
大三甲	邱于桐	京劇學系系會長	是
大三乙	廖思諄	民俗技藝學系系會長	是
大三丙	陳怡靜	戲曲音樂學系系會長	是
大三丁	許家綺	歌仔戲學系系會長	是
大三戊	龔益霆	劇場藝術學系系會長	是
大三己	簡東澤	客家戲學系系會長	是
大四己	黃祺芳	學生議長	是
大二己	陳詠翔	學生會會長	是
大三戊	李昀軒	學生會副會長	是